

征前告知书

梅土资征告字[2012]第 127 号

黄梅镇潘湖村委会:

为促进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的需要,县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村委会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13.935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9356 公顷(耕地 12.5556 公顷)。拟征土地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为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我局拟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及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补偿费用及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即土地征收后需安置的农业人口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补偿费用标准:依据《黄梅县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征收耕地的按 42.525 万元/公顷(折合 283500 元/亩,含青苗补偿费 1350 元/亩),征收其它农用地的按 40.5 万元/公顷(折合 27000 元/亩)。拟征土地范围内如有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上附着物的,有规定的按规定标准补偿,没有规定的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合理补偿。

二、土地征收后需安置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和社保措施

土地征收后,需安置的农业人口,采取货币安置的方式予以落实(即征地补偿费用全部支付到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以货币、调整承包土地、利用征地补偿费用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发展二、三产业等途径和办法进行统一安置。在此基础上,对有就业愿望的劳动力,政府将积极提供就业咨询、就业指导、就业培训,推荐就业;对符合条件的失地农民将纳入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三、自本告知之日起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的地上附着物、青苗和抢建的构筑物、建筑物一律不予登记补偿。

四、你村委会和涉及征地补偿的相关权利人对上述告知事项和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告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向我局监察股提出书面质询或申请听证。逾期视为放弃应有的权利,请相互转告。

特此告知。

联系电话: 0713-3336435 3336440



征前告知书

梅土资征告字[2012]第 128 号

黄梅镇赤土坡社区居委会:

为促进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的需要,县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居委会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0.4972 公顷,均为建设用地。拟征土地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为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我局拟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及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补偿费用及标准

补偿费用标准:依据《黄梅县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征收建设用地的按 18.225 万元/公顷(折合 12150 元/亩)。拟征土地范围内如有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上附着物的,有规定的按规定标准补偿,没有规定的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合理补偿。

二、土地征收后需安置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和社保措施

本次土地征收不涉及你居委会农业人口安置。

三、自本告知之日起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的地上附着物、青苗和抢建的构筑物、建筑物一律不予登记补偿。

四、你居委会和涉及征地补偿的相关权利人对上述告知事项和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告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向我局监察股提出书面质询或申请听证。逾期视为放弃应有的权利,请相互转告。

特此告知。

联系电话: 0713-3336435 3336440



征前告知书

梅土资征告字[2012]第 129 号

黄梅镇西河桥社区居委会:

为促进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的需要,县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居委会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5.6338 公顷,其中农用地 5.6338 公顷(耕地 2.8598 公顷)。拟征土地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为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我局拟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及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补偿费用及标准

征地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即土地征收后需安置的农业人口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补偿费用标准:依据《黄梅县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征收耕地的按 42.525 万元/公顷(折合 283500 元/亩,含青苗补偿费 1350 元/亩),征收其它农用地的按 40.5 万元/公顷(折合 27000 元/亩)。拟征土地范围内如有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上附着物的,有规定的按规定标准补偿,没有规定的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合理补偿。

二、土地征收后需安置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和社保措施

土地征收后,需安置的农业人口,采取货币安置的方式予以落实(即征地补偿费用全部支付到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以货币、调整承包土地、利用征地补偿费用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发展二、三产业等途径和办法进行统一安置。在此基础上,对有就业愿望的劳动力,政府将积极提供就业咨询、就业指导、就业培训,推荐就业;对符合条件的失地农民将纳入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三、自本告知之日起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的地上附着物、青苗和抢建的构筑物、建筑物一律不予登记补偿。

四、你居委会和涉及征地补偿的相关权利人对上述告知事项和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告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向我局监察股提出书面质询或申请听证。逾期视为放弃应有的权利,请相互转告。

特此告知。

联系电话: 0713-3336435 3336440

